

为劳动者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但现实中很多用人单位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欠缴、断缴甚至不给劳动者缴纳社保。有的用人单位与职工私下口头或书面约定,不为职工缴纳社保,将应缴纳的社保作为补偿或福利直接发放给职工;有的用人单位甚至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也不为职工办理社保。这些行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用人单位的压力,暂时减轻了负担,但存在很大的隐患。

不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保 用人单位要承担哪些后果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用人单位不给职工参保缴费的几种违法情形

- 1. 用人单位以试用期为由不给职工缴纳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在试用期内已和用人单位形成了劳动关系,因此用人单位在试用期期间必须为职工缴纳社保。
- 2. 用人单位让职工承诺放弃缴纳社保**
用人单位将社保作为工资的一部分,直接支付给职工,让职工个人自行办理社保。这样的书面承诺或者协议在法律上是无效的,也是违法的。
- 3. 用人单位以劳动人事档案还没有完全接收为由不给职工缴纳社保**
劳动人事档案并非缴纳社保所需条件,不影响劳动关系的建立,所以不能成为单位为职工延后缴纳社保的理由。
- 4. 用人单位以未签订劳动合同为由拒绝缴纳社保**
用人单位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为由拒绝缴纳社保时,职工可以提供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用人单位不仅要为职工补缴社保,还会受到未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 5. 用人单位虚报职工缴费工资**
为节省用人成本,有的用人单位统一以本地缴费基数下限作为职工的缴费工资参保缴费,也是违法的。根据相关政策,职工本人一般以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基数,新招职工(包括研究生、大学生、大中专毕业生等)以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凡是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的项目,均应作为社保缴费基数。一经查处,用人单位不仅要为职工补足欠缴社保费,并且要承担滞纳金。

用人单位欠缴、断缴、不缴社保可能导致的后果

- 1. 用人单位未及时给新入职职工缴纳社保,发生工伤将不予报销**
如果发生工伤的职工没有缴纳社保,社保经办机构是不进行任何理赔和补助的。这部分损失将转嫁到用人单位身上,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所有的工伤待遇和赔偿,如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伤残赔偿等。
社保是国家为劳动者的生活、医疗保障而实行的强制性保险,因此社保是否缴纳,如何缴纳都不是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可以相互商量的事宜,用人单位应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2. 职工不想缴纳社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不受法律保护**
即使职工可能有自愿放弃享受社保的想法,用人单位也必须履行缴纳社保的义务。如果后期职工要求用人单位补缴,用人单位必须100%补缴员工的社保,而且未缴纳社保期间,发生工伤等意外情况,用人单位的责任逃不掉。因此,不管职工是否自愿放弃参保,只要用人单位未给职工缴纳社保,在工作期间意外受伤被认定为工伤的,原本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都由用人单位支付。如果职工因工死亡,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还要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
- 3. 用人单位和法人面临联合惩戒**
社保领域有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会被列入社保黑名单,列入社保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将在评优、优惠政策支持、用人单位认证、重组上市等方面受到限制或被禁止,用人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将被限制乘坐飞机和高铁,并接受跨部门联合惩戒。
- 4. 不仅需要补缴欠费,还面临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以,未及时给职工缴纳社保的行为一旦被举报或被发现,用人单位不仅需要补缴所欠社保费本金,还面临滞纳金、罚款,其成本和代价远远大于依法参保缴费。

带您了解一下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近期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作用,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潍坊市人社局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

◆实施对象

在我市参保的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实施。

◆办理时间

集中办理时间截止到2023年10月15日。

◆享受条件

参保企业、其他参保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2. 裁员率标准: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
3.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非“僵尸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进入破产程序且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企业。

◆返还标准

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资金用途

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支出。

◆返还方式

免申即享

1. 企业需要提交承诺书,承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非“僵尸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进入破产程序且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企业;承诺领取稳岗返还资金后将按用途项目使用,不用于其他开支。一旦违反相关承诺,自愿退回2023年领取的全部稳岗返还资金,并纳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承担虚假承诺骗取失业保险基金的法律后果。
 2. 由企业参保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充分利用大数据比对,调取社会保险登记、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系统数据,对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企业裁员率、企业环保情况、企业信用情况等进行比对分析,并确定符合政策条件企业和返还金额。
 3.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电话、短信、书面等多种方式向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推送信息,经其确认提交承诺书后,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分批次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流程及时将资金通过社银直连发放到企业有效对公账户。
- 自主申报**
提供线下申请渠道。符合条件但未接到经办机构信息确认通知的单位,可主动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社保

保你知道